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。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罗业彪，男，

蒲怡，女，

本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新证经字第1321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罗业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6号9栋5层2单元4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字第2010308200号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陈娇

